

贵州省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贵州省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贵州省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州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州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监督检查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州委报告。

5、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州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

6、配合州委有关机关抓好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9、协助州纪委领导州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了解掌握州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领导州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规划指导州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州直机关党务干部。

13、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州直机关党建巡察工作。

14、指导县(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作。

15、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16、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由3个内设科室和一个直属事业单位（黔南州直机关工委综合服务中心）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450.5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二是死亡抚恤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5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4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5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86 万元，占 81.21%；项目支出 84.64 万元，占 18.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450.5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二是死亡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二是死亡抚恤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26 万元，占 8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 万元，占 11.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0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支出 21.22 万元，占 4.71%；农林水支出 2.32 万元，占 0.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382.37万元，支出决算为450.5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7.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二是死亡抚恤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31）行政运行（2013101）。当年预算为221.73万元，支出决算为261.2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7.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31）机关服务（2013103）。当年预算为60.96万元，支出决算为55.4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0.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31）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3199）。当年预算为47.45万元，支出决算为47.5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往年结转结余党建工作经费。

（4）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当年预算为16.66万元，支出决算为18.2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9.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0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当年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失业保险。

(6)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0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当年预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伤保险。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当年预算为4.90万元,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医疗保险。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当年预算为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当年预算为7.51万元,支出决算为4.0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53.4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抚恤(20808) 其死亡抚恤(2080501)。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2022年7月去

逝。

(11)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当年预算为1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1.2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9.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12) 农林水支出(213) 扶贫(21305)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当年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68.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5.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00万元、津贴补贴89.95万元、奖金25.18万元、绩效工资14.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4万元、住房公积金21.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84万元、离休费11.10万元、退休费0.85万元、抚恤金32.40万元、医疗补助0.5万元、生活补助1.32万元、奖励金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6万元。

公用经费 3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 万元、印刷费 0.04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2.70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取暖费 0.01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培训费 0.13 万元、劳务费 0.21 万元、工会经费 5.44 万元、福利费 0.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贵州省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67.1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公用经费有所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 2022 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 2022 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 2022 年可公开项目共有 7 个，涉及资金 84.64 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 84.64 万元，上级资金 0 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我单位对7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绩效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

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第五部分 附件